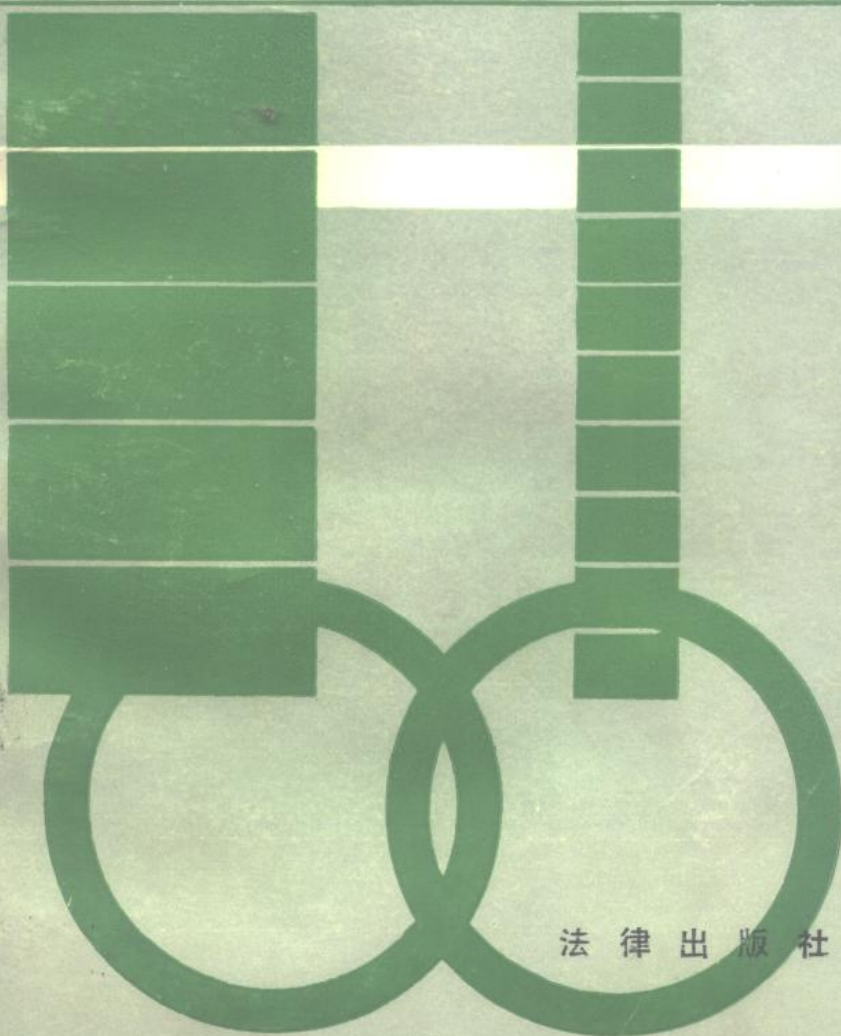


实用经济合同格式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政策研究室编写
公证律师司



法律出版社

实用经济合同格式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政策研究室编写
公证律师司



法律出版社

实用经济合同格式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政策研究室编写
公证律师司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9.625印张 420,000字

1987年3月第一版 198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0,100

书号6004·1028 定价2.80元

前 言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合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它是联结各种经济关系的纽带，是实现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必要手段，是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活动的重要形式。掌握和运用经济合同的基本常识和常用格式，是正确签订和审查经济合同的迫切需要。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的要求，我们编写了《实用经济合同格式手册》一书，奉献给经济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奉献给厂矿企业、事业、“两户一体”的经营管理人员，希望本书对于大家从事经济活动和法律服务工作能有所帮助。

为了使本书能够成为签订和审查经济合同的工具，我们从实用角度考虑，将本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常识；第二部分是国内各类常用经济合同参考格式及样本，涉外经济合同参考格式和部分外国合同格式；第三部分是有关经济合同常用的几个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目录。

本书所列的各个经济合同格式，只能反映经济合同的一般情况。签订合同时，不能生搬硬套这些格式，一定要结合所订经济合同的实际情况，参考运用这些合同格式，选用合同格式中的有关条款，或增加合同格式中所没有的条款；要

认真查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具体规定，特别是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所签订的合同与之抵触，使所签订的合同达到合法性、完备性、可行性。

本书由编写小组的林文肯、宫晓冰、董苏平同志编写，其中，第一部分“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常识”由宫晓冰撰写；第二部分“运输、加工承揽、保管、供用电合同”、“购销、租赁、保险、借款合同”、“其它合同”由林文肯、宫晓冰编写；“建筑安装工程系列合同”、“科技合同”、“农林牧（畜）副、渔业承包合同”由宫晓冰编写；“涉外经济合同参考格式”由董苏平编写。全书由宫晓冰同志统稿，由张意修、谭文玑同志最后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门和各方面广泛的支持，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常识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
二、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4)
三、订立经济合同的根据	(6)
四、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8)
五、经济合同的担保	(15)
六、免除当事人违约责任的情况	(17)
七、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20)
八、经济合同的签订程序	(23)
九、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7)
十、无效经济合同	(29)

第二部分 经济合同参考格式

一、国内经济合同参考格式

(一) 建筑安装工程系列合同

1. 建筑安装工程借款合同	(35)
2. 建筑安装工程征用土地合同	(38)
3. 建筑安装工程拆迁房屋合同	(44)

4. 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48)
5. 建筑安装工程勘察合同	(50)
6. 建筑安装工程设计合同	(58)
7. 建筑安装工程招标书	(66)
8. 建筑安装工程投标书 (标函)	(71)
9.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74)

(二) 运输、加工承揽、保管、供用电合同

1. 运输合同	(84)
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单	(87)
3. 公路货物包装转运合同单	(88)
4. 水运货物承运合同登记单	(89)
5. 水运货物合同运单	(90)
6. 海江河联运货物水运合同登记单	(91)
7. 海江河联运货物合同运单	(92)
8. 水陆联运货物合同运单	(92)
9. 水陆联运货物承运合同登记单	(93)
10. 包机运输合同	(94)
11. 加工承揽合同 (附样本)	(96)
12. 仓储保管合同	(109)
13. 供用电合同	(113)

(三) 购销、租赁、保险、借贷合同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24)
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33)
3. 蔬菜订购合同	(140)
4.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	(145)
5. 财产租赁合同 (附样本)	(150)

6. 房屋租赁合同	(158)
7. 企业财产保险单	(161)
8. 船舶保险投保单	(162)
9. 机动车辆投保单	(163)
10. 家庭财产盗窃险投保单	(164)
1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单	(165)
12. 借款合同	(166)
13. 对外承包项目借款合同	(170)

(四) 科技合同

1. 有偿科研合同 (附样本)	(172)
2. 技术转让合同	(187)
3. 技术传授合同 (附样本)	(193)

(五) 农、林、牧、副、渔业承包合同

1. 土地联产承包合同	(197)
2. 树苗栽培承包合同 (附样本)	(202)
3. 林业承包合同	(210)
4. 护林承包合同	(214)
5. 畜牧业承包合同 (附样本)	(218)
6. 果园承包合同 (附样本)	(227)
7. 农副业承包合同 (附样本)	(237)
8. 制种合同 (附样本)	(243)
9. 工副业承包合同 (附样本)	(251)
10. 机动车辆承包合同	(261)
11. 渔业承包合同 (附样本)	(265)

(六) 其他合同

1. 联营合同 (附样本)	(273)
---------------	-------

2. 劳动合同.....(281)
3. 人才培养合同.....(290)
4. 停薪留职合同.....(293)
5. 农村邮递代办合同.....(296)

二、涉外经济合同参考格式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300)
2. 中外补偿贸易合同.....(316)
3. 中外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合同.....(324)
4. 中外技术转让合同.....(329)
5.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346)
6. 中外买方信贷协议书.....(354)
7. 中外定期租船合同.....(366)
8. 中外劳动技术服务合同.....(380)

三、国外经济合同参考格式

1. 企业和机构转让科技成果和对采用外单位先进经验进行技术服务的典型合同.....(387)
2. 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典型合同.....(392)
3. 专有技术转让示范合同.....(397)
4. 专利许可证贸易示范合同.....(409)
5. 资产购买协议.....(421)
6. 土木工程咨询人服务合同.....(429)
7. 土木建筑工程(国际)合同条件.....(440)
8. 土木建筑工程投标书.....(492)
9. 土木建筑工程投标人须知范本.....(495)
10. 土木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书.....(501)

第三部分 签订经济合同常用的 法律、法规及目录

一、常用法律、法规选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50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53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57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59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600)

二、常用法律、法规目录选编.....(608)

第一部分 签订经济合同的 基本常识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一) 经济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一个法律用语，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确立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是合同中的一种最大量、最重要的形式。《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我国的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也属经济合同。

(二) 经济合同的主要特征

经济合同的主要特征是：

1.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法人、以及与法人订立经济合同的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法人。但是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生产、流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日益变化，城乡的生产、经营方式也更加灵活多样，大量的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越来越显示出其对国营、集体经济的重要补充作用。个体经营户、

农村社员与法人之间订立的合同也具有经济合同的性质。为适应这一变化，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了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参照《经济合同法》执行。这样规定，第一，肯定了个体经营户与农村社员与法人签订的合同是经济合同，也即是肯定了与法人签订经济合同的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是经济合同的当事人。第二，《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也适用于这类经济合同；第三，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与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受国家法律保护。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新情况，也是现实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

2. 经济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的一致。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两方或两方以上，只有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之后，经济合同才能成立。意思表示是一个法律用语。“意思”，是指当事人追求建立某种经济合同关系的愿望或打算；“表示”，是指这种内在的愿望见诸于外部的行动，即是把内心打算变成现实。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三条的规定，订立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通过充分协商，各自的内在意思、外部表示都一致后，才能产生相互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如果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一致，或者经济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没有充分反映当事人的意志，即使勉强或草率地签订了经济合同，也难免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纠纷，从而使当事人追求的经济目的难以实现。因此，在订立经济合同时，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他方当事人。

3. 经济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经济合同必须是双方当

事人按照合法程序和合法形式达成的协议，其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规定，才能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否则，尽管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了法律规定的资格，各自的意思表示也一致，但合同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也是无效的。例如，套购国家计划供应物资合同，高利借贷合同等，都是与国家法律、政策抵触的，因而是无效的。

4. 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相互的。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追求一定的经济目的，彼此间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而决定了权利义务也是相互的。一方当事人取得权利，是以承担义务为条件的；他方当事人承担义务，也应该享受相应的权利。如在借款合同中，贷款方取得收取一定利息的权利，是以承担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为前提的；借款方取得借款的权利，是以接受贷款方的监督，按合同规定使用借款和向贷款方支付一定利息为前提的。经济合同当事人在订立经济合同时，一定要切实贯彻《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5. 经济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经济合同不是一般行为，而是一种法律行为。经济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就对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法律上的约束力。经济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对于当事人的法律约束力表现为，当事人必须正确地行使其权利，正确地履行其义务。当事人拒绝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被法律视为违法行为，当事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只有在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和其他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还表现在任何第三者（包括国家机关或个人）都不得对依法成立的经济合同关系进行非法干预和侵害。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对于任何非法干预和侵权行为，都有权向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提出控告，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是双方，也可以是两方以上的数方，视各个合同的具体情况而异。当事人无论是双方还是数方，都必须具备法定的资格，即必须是法人、个体经营户或农村社员：

（一）法人

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的法律用语。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法人，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人格化了的组织。它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独立支配的财产或独立的预算，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并能够在法院起诉应诉。

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法人，具有一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在法律、法令或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进行经济活动，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法人的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确立、变更或终止经济法律关系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法人的行为能力的前提，法人必须具有某项权利能力，然后才有实现这一权利能力的相应的行为能力。例如，运输公司享有运输货物和

收受运费的权利能力，为使这一权利能力得以实现，运输公司就相应享有与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行为能力。但是，运输公司没有收购农副产品的权利能力，因而也就没有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行为能力。

（二）个体经营户

个体经营户是社会主义国营、集体经济组织的必要补充。对以个体经营户为当事人的经济合同根据《经济合同法》进行管理，有利于指导和监督个体经营户的经营活动，也有利于保护个体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取得个体经营户经营资格的条件是：（1）必须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无照经营是非法行为，不但不受国家法律保护，反而要受到行政的或经济的制裁，情节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制裁；（2）必须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批准的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超越所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应受到经济处罚直至取消营业执照。个体经营户作为一方当事人与法人订立经济合同时，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如不按国家的有关规定经营，擅提物价，剋扣斤两，以次充好，要受到行政的、经济的或法律制裁。

（三）农村社员

农村社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是国家取消农副产品统购派购以后，与商业部门签订订购合同的主要当事人，是城乡农副产品的主要供给者。农村社员作为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时，也应该按照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办事，其正当权益也当然地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三、订立经济合同的根据

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确立、变更或终止相互间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应该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这主要有两种情况：第一，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是国家法律政策的要求。这主要是指根据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订立的经济合同。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经济合同具有不同程度的强制性，当事人必须严格执行。第二，当事人订立的经济合同虽然不是国家法律政策的直接要求，但属于国家的法律和政策所允许的范围。这类经济合同完全是当事人根据自己的经济要求所自主订立的。下面分别说明各种根据不同的经济合同：

（一）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经济合同

指令性计划是由国家以法令的形式下达的、具有强制力的计划，它直接规定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必须完成的计划指标（或具体目标）。指令性计划通常也称直接计划，是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进行独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依据。指令性计划的经济指标一经发布必须执行，违背了就要追究责任。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工作的重要形式和有效手段，《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因此，凡属国家指令性计划下达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企业和重要产品的供、产、销，以及一些大型工程建设和国家重要科研项目研究，等等，都应该根据分工合作的原则，由当事人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订立经济合同，

并充分发挥当事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证国家指令性计划指标的切实完成。

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订立的经济合同如需修改和调整，必须报经下达计划的主管部门批准。当事人在签订这类合同时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在经济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一般应提交下达计划的主管部门处理。

在订立这类经济合同时，为使合同的根据和性质一目了然，通常可将订立经济合同所依据的指令性计划的具体文件名称写在合同的篇首。例如，在订立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时，可在篇首写明所依据的已被批准的有关文件，即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勘察、设计文件等。

(二) 根据国家指导性计划订立的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国家指导性计划，是由国家下达的参考性计划。国家除了对国计民生影响重大的产品和项目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外，对一般企业的产品和项目通过下达参考性指标，实行指导性调节。企业可在国家参考计划的指导下，按市场需求自行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国家指导性计划对企业的经济活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和项目，是企业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但是，它不象指令性计划那样，以指令的形式强制执行，而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企业一方面应参考指导性计划指标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可以根据商品经济的规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活动。进行这类经济交往的企业，应该签订经济合同。这类经济合同既要尽量完成国家的指导性计划指标，又